

停止適用行政規則表

名 稱	發布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臺北市促進國際交流補助外國人學習中文要點	臺北市政府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89)府教一字第八九〇二七八六二〇〇號函訂定	一、本要點自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二次修正，現因本府青年局自一一三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本局原辦理「臺北市促進國際交流補助外國人學習中文獎學金」業務同時移撥該局辦理。 二、本府青年局業於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北市青國字第一一三三〇〇四八一號函訂定「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促進國際交流補助外國人學習中文要點」，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爰依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規定，停止適用本要點。